

## 修訂「證券交易服務收費」及 「經滬港通、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」的通知

感謝閣下使用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的證券交易服務(「本服務」)。

茲通知本行已修訂本服務的使用條款及細則，其中包括「證券交易服務收費」(「本收費」)及「經滬港通、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」(「本注意事項」)的修訂，並將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(「生效日」)起生效。請見以下「甲部分」列出本收費的部分修訂重點，「乙部分」則列出本注意事項的部分修訂重點，以便閣下參閱。

請注意，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然使用本服務，有關修訂條款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。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條款，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本服務。如有任何查詢、回應或索取收費表及注意事項，請聯絡本行職員、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(852) 3988 2388 或瀏覽本行網站 [www.bochk.com](http://www.bochk.com)。

如本通知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歧義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 
2016 年 12 月 2 日

### 甲 部分：證券交易服務收費的部分修訂重點

新增深圳 A 股證券收費項目			
經紀佣金計算方式與買賣上海 A 股證券相同。			
1	經手費	按成交金額計：0.00487%	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取
2	證管費	按成交金額計：0.002%	由中國證監會收取
3	過戶費	按成交金額計：0.004%	中國及香港結算各收取 0.002%
4	交易印花稅	按成交金額計：0.1%	由賣方繳付

### 乙 部分：經滬港通、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的部分修訂重點

新增買賣深圳 A 股證券注意事項	
1	不設總額度制度，惟買賣中國 A 股交易仍受每日額度控制。
2	深圳 A 股交易只接受以限價盤形式落盤。
3	如客戶欲修改已發出的深圳 A 股交易指示，必須先取消原有指示，然後根據當時額度餘額情況發出新的指示，並重新排隊。
4	不可以回轉交易方式(俗稱「即日鮮」)進行深圳 A 股買賣。
5	進行深圳 A 股交易，股票交收將於 T 日進行。資金結算將於 T+1 日進行。